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认定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肖宜芝、邵冰心、乔艳、曾令江、王晓峰、季晓红共计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8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2、公司拟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